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誠信經營守則	6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五、一〇〇年度虧損表	23
六、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公司章程	3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 壹、會議議程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私募情形報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頁【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私募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資源整合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金額在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實施，「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三】。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9~22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117,522,395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32,797,130元，一〇〇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七】。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0 年，因歐洲五國歐債的問題拖累的世界經濟，也影響民生消費用品的需求，雖然世界各國相繼採行振興經濟措施救市，但是歐債的無底洞問題持續延燒，經濟依舊嚴重的動盪，而大西洋彼岸的美國也受到高失業率的拖累，需求相對的疲軟，經濟成長力道疲弱，雖然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在投資與內需擴張，卻無法帶動全球的經濟景氣，加上中東局勢動盪不安，美國持續駐軍伊朗，造成油價繼續飆高，造成原物料的大幅波動，100 年是產業嚴苛的一年。

100 年也是經營團隊，極盡痛苦與沈潛待發的一年，揮別舊有電子零組件產業及經營包袱的餘痛，仍未完全平息，我們持續打銷最後一批呆滯品，導致鉅額營業損失，我們也選定器材、複材及醫材為公司三大營運核心，複合材料將是公司未來營收大幅成長的主要來源，我們也選定綠色及高質化為複材來定調，由於新產品的研發曠日費時，我們也成功申請到經濟部技術處三年 1,500 萬的研發人員補助，從選定產品、配方研究、試驗、市場測試到設備採購、產能準備，都需要很多的時間，截至 100 年底，這些新產品還未能貢獻大量營收，導致我們 100 年營收僅能與前一年度持平，新的營收未出來，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打銷呆滯品、匯率損失是我們 100 年虧損的主因。

綜觀今年景氣雖仍不明朗，但本公司已經作好衝刺的準備，所新引進的德國 WNP 高產能雙螺桿壓出機，預估四月份會到廠，對於公司的產能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有效配合公司成長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預期今年會是具有成長動力的一年，在各種新研發產品陸續就定位，營運績效明顯回升，預期今年、明年業績都會穩定的成長。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除傳統用工程塑膠外，並跨足 3C 電子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配合市場之走向、環境上之要求，已成功研發產品技術及附加價值，並繼續針對醫療器材市場，看好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擬繼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今年 101 年是公司前述三大營運產品，特別是新複合材料與生醫耗材出發與成長的一年，也是公司重整出發再獲利的開始，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與支持，我們一定會更努力，不負各位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後，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永惠

監察人：紀敏滄

監察人：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三】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制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7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或相關作業程序。

#### 第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1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員工之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 第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mailto: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情節分送監察人、人資單位辦理懲處。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24 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9,711	7.43	\$210,969	8.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及六	35,527	1.39	67,919	2.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六	298,462	11.69	323,969	13.7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2及五.2	337,686	13.23	151,735	6.4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305,833	11.98	260,997	11.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4及五.2	65,281	2.56	89,620	3.7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及四.17	1,627	0.06	12,830	0.5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53,639	2.10	27,568	1.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7,766	50.44	1,145,607	48.44
	基金及投資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4,000	0.1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28,633	12.87	318,600	13.4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2,633	13.02	318,600	13.47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3.11	334,791	14.16
1521	房屋及建築		349,115	13.67	340,059	14.38
1531	機器設備		201,561	7.90	205,138	8.67
1551	運輸設備		9,595	0.38	10,942	0.46
1561	辦公設備		13,356	0.52	47,962	2.03
1631	租賃改良		1,502	0.06	1,502	0.06
1681	什項設備		117,837	4.62	170,835	7.23
	成本合計		1,027,757	40.26	1,111,229	46.99
1599	減：累計減損		(10,452)	(0.4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93,291)	(11.49)	(392,685)	(16.6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5,555	0.61	17,153	0.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9,569	28.97	735,697	31.1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二及四.17	114,392	4.48	118,726	5.02
1888	其他資產	四.8及六	78,814	3.09	46,275	1.9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206	7.57	165,001	6.98
1XXX	資產總計		\$2,553,174	100.00	\$2,364,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08,663	8.17	\$140,758	5.9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30,000	1.18	-	-
2120	應付票據		13,342	0.52	51,587	2.18
2140	應付帳款		82,140	3.22	91,754	3.88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	276,850	10.84	170,691	7.22
2170	應付費用	五.2	70,162	2.75	70,525	2.9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23	1.1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28	0.32	7,178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408	28.14	532,493	22.52
	長期負債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195,000	7.64	80,000	3.38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4,194	0.16	12,312	0.52
	長期負債合計		199,194	7.80	92,312	3.9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6,532	1.04	31,688	1.3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88	0.01	269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820	1.05	31,957	1.35
2XXX	負債總計		944,422	36.99	656,762	27.77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79.08	2,019,021	85.37
	資本公積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四.14	6,750	0.26	6,750	0.29
	保留盈餘					
3351	累計盈虧	四.15	(432,797)	(16.95)	(315,274)	(13.3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5,778	0.62	(2,354)	(0.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08,752	63.01	1,708,143	72.23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53,174	100.00	\$2,364,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2	\$1,277,032	102.36	\$1,291,599	101.9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86)	(0.38)	(9,853)	(0.78)
4190	銷貨折讓		(24,744)	(1.98)	(14,233)	(1.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7,602	100.00	1,267,5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2	(1,180,954)	(94.66)	(1,167,860)	(92.14)
5910	營業毛利		66,648	5.34	99,653	7.86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	-	1,103	0.09
	營業毛利淨額		66,629	5.34	100,756	7.95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2				
6100	推銷費用		(63,052)	(5.05)	(60,733)	(4.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352)	(5.88)	(67,562)	(5.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1)	(3.70)	(32,682)	(2.58)
	營業費用合計		(182,515)	(14.63)	(160,977)	(12.70)
6900	營業淨損		(115,886)	(9.29)	(60,221)	(4.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0	0.10	840	0.0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	-	60,793	4.8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2	133	0.01	1,642	0.13
7160	兌換利益		15,877	1.27	-	-
7210	租金收入		3,314	0.27	2,433	0.1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701	0.61
7480	什項收入		26,348	2.11	11,976	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42	3.76	85,385	6.7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04)	(0.79)	(13,575)	(1.07)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11,811)	(0.9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2	(389)	(0.03)	(10,973)	(0.87)
7560	兌換損失		-	-	(16,709)	(1.32)
7580	財務費用		(2,190)	(0.18)	(3,645)	(0.29)
7630	減損損失		(6,424)	(0.51)	-	-
7880	什項支出		(6,037)	(0.48)	(6,539)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55)	(2.94)	(51,441)	(4.06)
7900	稅前淨損		(105,699)	(8.47)	(26,277)	(2.0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1,824)	(0.95)	(29,157)	(2.30)
9600	本期淨損		<u>\$ (117,523)</u>	<u>(9.42)</u>	<u>\$ (55,434)</u>	<u>(4.3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 (0.52)		\$ (0.17)	
	所得稅費用		(0.06)		(0.18)	
	本期淨損(單位：元)		<u>\$ (0.58)</u>		<u>\$ (0.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021	\$3,750	\$(259,840)	\$7,539	\$1,270,470
現金增資	500,000	3,000			503,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55,434)		(55,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3)	(9,8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708,14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432,797)</u>	<u>\$15,778</u>	<u>\$1,608,75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117,523)	\$(55,43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2,7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8,452	52,014
其他利益-其他應收款		-	(2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減損利益)		6,424	(7,70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1,811	(60,793)
各項攤提		316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19	(1,103)
處份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56	9,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7,876	(65,8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85,928)	(18,951)
存貨增加		(44,836)	(105,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201	19,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824	29,1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752)	10,0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614)	48,50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06,159	39,93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63)	17,3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7	(69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95)	10,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56)	(6,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22)	(80,307)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2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資產價款		1,326	31,737
購置固定資產		(74,667)	(50,72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071)	168,908
其他資產增加		(34,652)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064)	133,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00,000
新增(償還)長短期借款		182,905	(715,1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1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028	(215,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21,258)	(16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69	372,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89,711	\$210,9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9,637	\$16,2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18,132	\$(9,893)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66,394)	\$(50,0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48)	(17,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74,667)	\$(50,7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890仟元及新台幣39,21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7%及1.72%，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877仟元及新台幣1,05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3%及0.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97,228	8.59	\$224,706	9.8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	5,797	0.2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35,492	1.55	67,909	2.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299,876	13.05	326,238	14.3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六	2,123	0.09	3,752	0.16
119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41,765	19.23	367,138	16.10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50,933	2.22	75,681	3.32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627	0.07	12,830	0.56
1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53,639	2.33	27,568	1.21
1291	流動資產合計		1,088,480	47.38	1,105,822	48.48
11XX						
	基金及投資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9,400	0.41	5,400	0.24
1480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7及六				
	土 地		334,791	14.57	334,791	14.68
1501	房屋及建築		498,449	21.70	478,336	20.97
1521	機器設備		315,565	13.74	311,036	13.64
1531	運輸設備		11,284	0.49	12,305	0.54
1551	辦公設備		15,766	0.69	50,558	2.22
1561	其他設備		133,894	5.83	188,703	8.27
168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309,749	57.02	1,375,729	60.32
	減：累積減損		(10,452)	(0.46)	-	-
1599	減：累積折舊		(356,029)	(15.50)	(437,855)	(19.20)
15X9	加：預付設備款		15,555	0.68	17,153	0.75
1672	固定資產合計		958,823	41.74	955,027	41.87
15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	-	-	4,590	0.20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47,347	2.06	44,983	1.9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347	2.06	49,573	2.17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14,392	4.98	118,726	5.20
1888	其他資產	四.8及六	78,934	3.43	46,431	2.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326	8.41	165,157	7.24
1XXX	資產總計		\$2,297,376	100.00	\$2,280,9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37,785	10.35	\$140,758	6.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30,000	1.30	-	-
2120	應付票據		14,135	0.62	52,170	2.29
2140	應付帳款		84,930	3.70	95,490	4.19
2160	應付所得稅		1,570	0.07	1,460	0.06
2170	應付費用		76,880	3.35	77,425	3.3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	-	30,337	1.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78	0.38	7,416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078	19.77	405,056	17.76
	長期負債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11	195,000	8.49	113,506	4.97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4,194	0.18	12,267	0.5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9,194	8.67	125,773	5.5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6,532	1.15	31,688	1.39
2XXX	負債總計		679,804	29.59	562,517	24.66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87.89	2,019,021	88.51
	資本公積	四.14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6,750	0.29	6,750	0.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	-	364	0.02
3351	累計盈虧	四.16	(432,797)	(18.84)	(315,638)	(13.8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2,797)	(18.84)	(315,274)	(13.8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8	0.69	(2,354)	(0.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08,752	70.03	1,708,143	74.89
3610	少數股權		8,820	0.38	10,319	0.4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17,572	70.41	1,718,462	75.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7,376	100.00	\$2,280,9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84,905	102.32	\$1,291,546	101.96
4170	減：銷貨退回		(4,566)	(0.36)	(10,542)	(0.83)
4190	銷貨折讓		(24,597)	(1.96)	(14,233)	(1.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1,255,742	100.00	1,266,7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156,770)	(92.12)	(1,060,461)	(83.71)
5910	營業毛利		98,972	7.88	206,310	16.29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67,306)	(5.36)	(69,802)	(5.51)
6200	管理費用		(105,089)	(8.37)	(98,683)	(7.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1)	(3.67)	(32,682)	(2.58)
	營業費用合計		(218,506)	(17.40)	(201,167)	(15.88)
6900	營業淨(損)利		(119,534)	(9.52)	5,143	0.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9	0.04	331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3	0.01	1,642	0.13
7160	兌換利益		13,373	1.06	-	-
7210	租金收入		2,281	0.18	1,484	0.1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701	0.61
7480	什項收入		28,323	2.26	12,322	0.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599	3.55	23,480	1.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96)	(0.97)	(18,291)	(1.4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1)	(0.03)	(10,973)	(0.87)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7,211)	(1.36)
7580	財務費用		(2,376)	(0.19)	(3,843)	(0.30)
7630	減損損失		(11,014)	(0.8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4)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6,042)	(0.48)	(6,527)	(0.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263)	(2.57)	(56,845)	(4.49)
7900	稅前淨損		(107,198)	(8.54)	(28,222)	(2.2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1,824)	(0.94)	(28,934)	(2.28)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119,022)</u>	<u>(9.48)</u>	<u>\$(57,156)</u>	<u>(4.51)</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117,523)		\$ (55,43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499)		(1,722)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119,022)</u>		<u>\$(57,15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稅前</u> <u>\$(0.52)</u>	<u>稅後</u> <u>\$(0.58)</u>	<u>稅前</u> <u>\$(0.16)</u>	<u>稅後</u> <u>\$(0.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021	\$3,750	\$(259,840)	\$7,539	\$12,041	\$1,282,511
現金增資	500,000	3,000				503,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55,434)			(55,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3)		(9,893)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722)	(1,7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99)	(1,4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432,797)</u>	<u>\$15,778</u>	<u>\$8,820</u>	<u>\$1,617,57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119,022)	\$ (57,15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2,7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5,544	69,468
其他損失-其他應收款		-	(2,6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減損利益)		11,014	(7,701)
各項攤提		1,296	1,328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288	9,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408	(70,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97)	140
存貨增加		(74,668)	(111,6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10	(1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824	29,1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668)	10,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63)	50,533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936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0	(1,98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45)	18,6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9	(68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50)	10,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56)	(6,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20)	(65,54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2	31,737
購置固定資產		(68,532)	(53,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071)	168,908
遞延資產增加		-	(1,578)
其他資產增加		(34,616)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867)</u>	<u>145,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00,00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184	(739,5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184</u>	<u>(239,541)</u>
匯率影響數		<u>2,825</u>	<u>(2,5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27,478)	(16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06	387,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97,228</u>	<u>\$224,7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2,092</u>	<u>\$20,9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2,0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30,337</u>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u>\$18,132</u>	<u>\$(9,893)</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67,752)	\$(52,8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48)	(17,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768	16,54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u>\$(68,532)</u>	<u>\$(53,5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 00 年度虧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15,274,735)
100 年度淨損	(117,522,395)
期末累積虧損	(432,797,130)

備註：

一 00 年度分配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  
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修改函號</p>
<p>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為強化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為使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酌作文字修正。</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新增第(六)規定</p> <p>原第(六)更改為第(七)</p> <p>新增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	--	--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p>	
--	--	--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p>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新增十一條之一</p>
<p><u>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u></p>		<p>新增第十四條第二、三項</p>

<p>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為「關係人交易」，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現行條文第(二)刪除大陸地區投資，鑑於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原第(三)、(四)、(五)點分別移至第(二)、(三)、(四)點</p> <p>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修改實務作業</p> <p>原第(六)移至第(五)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新增3、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p>	<p>酌文字修正並增加子公司申報標準或總資產百分之十</p>

<p>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十七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新增第十七條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p>
<p><u>第十八條：罰則</u></p>	<p>第十七條：罰則</p>	<p>原條文第十七條更改為第十八條</p>
<p><u>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原條文第十八條更改為第十九條</p>
<p><u>第二十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附則</p>	<p>原條文第十九條更改為第二十條</p>
<p><u>第二十一條：依原條文增列「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原條文第二十條更改為第二十一條並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p>	<p>整合原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並酌為修正。</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掛失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併第八條</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p>	<p>併第八條</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增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p> <p>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p> <p>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迴轉之方法</p>
<p>第三十五條：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七次修正</u>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五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捌、附錄

### 【附錄一】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5,000,000 股	16,084,853 股
監察人	1,500,000 股	3,518,747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	董事長	許智仁	6,805,864
25892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1,985
17141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4939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00,703
6552	董事	徐文宗	2,596,301
13	監察人	紀敏滄	1,947,640
2	監察人	呂永惠	1,149,599
4414	監察人	字佩芬	421,508

註 1：停止過戶日為 101年4月8日～ 101年6月6日

## 【附錄二】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 衣著. 鞋. 帽. 傘. 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 寢具. 廚房器具. 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 寢具. 廚房器具. 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放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掛失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

## 【附錄四】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

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長室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